

关于我国地质工作发展战略讨论中普遍关心的几个问题的看法和建议

1990年9月21日至25日，由中国地质学会2000年研究会在河北正定召开了我国地质工作发展战略研讨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来自地矿、石油、煤炭、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等十几个部和省、市、区的同志共七十余人。会议共收到论文122篇，46位同志发了言。

张炳熹教授代表“地质工作发展战略”研究组做了题为：“我国地质工作发展战略的建议”的报告，阐述了我国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任务，回顾了我国地质工作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提出了我国地质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对策。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报告是好的，所提问题和建议是十分重要和中肯的，特别是目前地质工作处于低谷时期，进一步阐明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指出它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对巩固稳定地质队伍，发展地质事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与会代表围绕报告的主要内容，在总结回顾四十年来地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当前地质队伍中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了讨论，提出了一些看法和建议。会后研究组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提出来做为报告提要的补充说明。

一、提高对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基础地位的认识，是制定地质工作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地质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工作。其目的是查明工作地区内的地质情况，包括矿产资源（含能源）、水资源的分布及其远景，环境地质条件，区域地球化学背景以及灾害地质历史和现今地壳活动情况，区域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详查和勘探工作，从而为城市建设的布局、工、矿、企业、铁路、桥梁、水库坝址、隧道以及国土规划和农林的开发、旅游地质提供必需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地质工作的服务领域已远远超出了矿产资源的范畴，它几乎涉及了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因此地质工作，必须早于国民经济建设甚至规划之前做好，至少要提前一个五年、十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才能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正是由于地质工作具有上述的重要性，其前期的地质调查阶段的经费世界各国一般都是靠国家投入来完成的，而该阶段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资料，绝大多数情况下

都不具有直接的经济效益，因而容易被人们认为地质行业就是一个花钱的单位。而对它们的成果在以后产生的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未能和地质工作直接联系起来，这就造成了对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战略地位的认识不够深刻。反映在地质工作的管理体制上缺乏科学性；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没有一个稳定的合理的位置。当国家资金较宽裕时地质勘探费就多分配一点，资金紧张时就过多压缩。一旦急需什么资源时，就又组织会战，过分的发展地质队伍，造成了地质工作此起彼伏，时松时紧的被动局面。追其原因，还是对地质工作的特点、性质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战略基础地位和对社会的实际贡献认识不够全面所致。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地质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系统工程。其工作成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各个环节，这就要求我们对地质工作的安排一定要和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规划相匹配、适应，才能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对地质工作提出的不断增长的需要。

二、尊重地质工作的客观规律，纠正急于求成的思想，保证地质工作健康发展

“欲速则不达”，是我国人民历史经验的总结。建国四十年来，地质工作曾在不同时期出现过全民上山找矿大炼钢铁；不顾地质条件组织南方找煤的会战；硬搬国外经验，把找寻风化淋滤型富铁矿做为会战的主攻目标之一；前不久提出的“有水快流”全民办矿等等。这些违背地质工作客观规律的一些急于求成的思想和口号，在地质工作中时隐时现，它不仅使地质工作大起大落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更严重的是造成难以再生的矿产资源的严重破坏。在管理工作中过急要求地质队伍企业化和地质成果商品化等，也是忽视我国现实的社会经济环境急于求成思想的反映。所以，应当认真总结建国四十年来地质工作发展过程中正、反面经验，尊重地质工作的客观规律，才能保证和促进地质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要全面理解和正确宣传地质工作的风险性

地质工作是以认识自然为目的的探索性地球科学，因此地质工作本身就带有一定的风险性，时常会出现达不到预期工作目的的情况，也就不难理解。但它又不同于社会上泛指的风险，因为通过地质工作纵

然未达到特定的目的，但通过工作获得了一定的地质资料，这些资料对进一步认识地质现象和部署以后的地质工作，仍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和科学意义。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地质工作从区域地质调查到矿产的开发利用全过程来看，地质工作不仅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社会效益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大庆油田的发现和勘探所用的经费与三十年来采出的石油资源的价值相比则是微不足道的。而国内外许多城市都是由于发现并开发矿产资源而兴起成为煤都、钢都、石油城……。如我国的大庆市（油）、渡口市（铁）、金川市（镍）、白银市（铜）、平顶山市（煤）……。如果这样全面的分析和认识，就地质工作整体而言，其风险性只是暂时失去一隅，而后来获得的却更多。当然在地质工作的某一特定阶段，为了达到一定预定目的进行某个地质工作项目失败的事例也是经常发生的，这恰是地质工作性质和现阶段的科技发展水平所决定的。随着地质科学技术、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这种风险性将会逐步减少。因此对地质工作的风险性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以免造成对地质工作在经济意义方面的误解，进而造成对地质工作支持上的不力。

四、关于地质工作经费问题

目前地质工作经费不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从国家来讲，建国初期一直到“五五”和“六五”计划期间，国家为了发展基础工业，地质勘探费年年增长，并未感到十分困难，但从“七五”计划以来，地质工作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从国家全局看，并不是第一位的急迫问题。其二，过去是中央财政所占比重大，可以多集中点资金发展地质事业，现在是中央和地方及一些重要部门实行财政包干办法，中央财政大大缩减，因此只靠中央拿更多的钱支持地质事业也不现实。其三，是地质队伍庞大，物价上涨，工资和其他支出增加，地质勘探费虽然绝对数字并未减少，实际还有少量增加，但用于投入工作的经费绝对数却大大减少了。解决办法第一是调整地勘费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基础地质调查和重大的地质勘查计划。详细勘探工作逐步纳入矿山建设的预算中。第二是收取资源补偿费，建立地质勘查基金。作为基金的第一步，可先按矿种建立，从矿产品提价的一定比例中提取矿种基金。第三，各省、市、区政府应建立地质工作资金户头，主要用于发展地方矿业所需的地质项目以减轻中央负担。第四，精干地质队伍，把部分地质队伍从吃事业费中划出，从事国家需要的其它行业工作。

五、关于地质资料向国家汇交和提供使用问题

地质科学一般人称之为经验科学，一位有成就的地质科学家不仅要有天赋，而更重要的是要有丰富的室内外工作的实践经验，需要积累大量的资料进行国内外的对比。这也正是国内外知名地质学家不到四十岁左右，就较难达到巅峰状态的原因之一，所以重视地质资料的相互交流和共享事关地质事业的发展、兴衰，十分重要。近几年来，由于地质部门分割的管理体制，加上经费紧张，不少地质队不恰当地理解商品化和市场经济，把国家投资所取得的地质资料作为部门单位所有，做为竞争和占有市场的本钱。有的怕别人提前找到矿，有的为考虑本单位今后进一步工作或经营开发工作，此外也有索价出售的。凡此等等，造成了故意不向国家资料部门汇交。这种地质队伍之间相互封锁资料是不正常现象，也造成大量的工作重复和资金、人力、物力的浪费。地矿部前不久发出文件，指出基础地质资料属社会共有，可按手续借阅或购买，但实际上仍然困难重重。这个问题应在深化改革中，结合地质工作性质、任务和分工，从提倡社会主义协作的精神入手解决。原则上地质资料应属国家所有，但在具体借阅使用办法上可由国家计委和地矿部牵头，按地质工作的性质、任务和费用渠道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使用办法。即凡属用国家事业费完成的公益性的基础地质工作任务，所获资料应全部上缴国家资料部门供社会使用，有关矿产信息可有一定保密期限；属企业自筹资金完成的地质任务和部分使用事业费，部分自筹资金完成的地质任务亦应上缴资料，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使用。

六、关于地质科学的研究

要大力加强地质科学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目前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尽量多安排一些基础地质研究工作，着手提高我国区域地质研究程度，以备国家经济好转后，对地质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时，就能应付自如。这就要求我们从理论到实践上重视基础地质工作和地质科学的研究工作，正确划分地质科研单位的类型，疏通科研经费渠道使下达任务和拨款渠道一致起来，编好长远的科技发展规划。当前还要重视从中国的地质实际出发，总结和发展地质科学理论。

七、关于地质教育

地质工作面临的暂时困难，已直接影响了地质院校学生的招收和分配。但从另一方面看，地质院校在培养人才方面专业分工过细，学生知识面偏窄，适应工作能力差的局面，还未得到根本的克服。同时有的院校还存在师生比例失调，教员比例太高的现象。由于经费紧，在校学生野外实习时间太短，学生野外工作的基本功训练不够亦应引起足够重视。因此教育的

改革，必须进一步拓宽教学内容，特别是加强基础科学和增加地理、气象、经济学和环境科学的教学内容，使学生进入社会时有更大的适应能力和发展前途。这无疑对地质科学的发展和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都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八、关于人才断层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灾难造成的人才断层已暴露得十分突出，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可能造成我国已和世界先进水平缩小的距离进一步拉大。这主要表现在目前正在第一线担负科研工作的骨干力量，再过十年将有80—90%的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另一部分四十至四十五岁的骨干中一部分人进入领导岗位后大部分时间又被各种各样的问题困扰，很难再直接从事业务技术工作，而青年人又缺乏严格的训练致使地质工作的质量有下降的趋势。为此建议对少数虽已达退休年龄，但身体条件好的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主要从事业务技术工作的把关和带领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对适于搞科学研究而事业心强的中青年人，要给他们集中精力搞研究工作创造条件，尽量不安排行政领导工作，而待遇应和同期担任行政领导工作的人员相同，使其安心；对青年人要加强严格的基本功训练，使其尽快的成长，同时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多给青年人创造挑重担子的机会，让他们独立承担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对在工作中有贡献的青年科技人员，要破格提拔，晋升职称。只要措施得力这个断层问题是完全可以弥补的。

九、关于多种经营

目前地质队伍庞大，经费紧张是突出矛盾。但要压缩队伍人数，实非易事。中国是一个大国，资源依靠本国自行解决为主的方针，应是我国的国策。队伍精减到多大规模合适，需多方面的论证，才能提出一个有说服力的数字来。而且即使有了方案，压缩下来的人干什么也必须有所安排。就目前讲，采取多种经营，能干什么就干什么，这可能是唯一正确的没有办法的办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从事多种经营并不是我们地质队、地质人员的特长，效益不易搞好，有时为完成某项任务，我们又不得不聘请某些方面的专家才能完成，这无形中使已经庞大的地质队伍继续膨胀。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第一，必须有一个长远的三至五年的计划，确定究竟地质队伍应划出多少人去从事多种经营。第二，多种经营的方向，应着眼于地质工作的延伸产业为主。第三，要制定明确的政策，从事多种经营的队伍，应逐步和事业费脱钩，做到自食其力。第四，要和地方或企业、公司商量，对减

下来的地质队伍，采取带事业费但逐年递减，三年和事业费脱钩的办法，成建制地把多余队伍划出去。同时从国家来讲，对减下来的队伍从事的多种经营要给予一定的免税期，扶植其独立生存，逐步划归地方或其它行业部门管理。

十、关于地质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

解放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政治思想工作深入人心，人们在工作中不计个人得失，而是把对国家对人民的贡献放在第一位，同时国家对直接从事野外地质工作的人员也给予了较高的待遇，一般规定野外工作比室内工作的相同人员高二级，并享受较高的野外津贴，地质事业吸引了大量的有为青年到地质队伍里来。但是由于年龄的增长，都有了家庭、子女，后顾之忧与日俱增，而对地质人员的待遇则几次降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行各业随着开放搞活，职工的收入不断增加，而地质工作由于他们所从事的事业，并不直接进入社会产品交换，再加上国家暂时困难地质工作任务不满载；有的地质队伍甚至不能维持发全工资，这样地质工作给社会上的形象就是艰苦。有的同志讲，发现石油的人的待遇低于采油的，采油的待遇低于炼油的人；开采金矿的住高楼大厦，发现金矿的人仍住干打垒这样很不正常的现象。因此近几年来，虽然做了大量宣传工作，以吸引青年人报考地质专业，但实际上收效甚微。这一状况对国家长远发展是极其不利的。因此，国家要下决心提高地质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和野外地质人员的生活待遇，加速野外队城市基地建设和进城定居的工作，同时能明确在野外从事地质工作三十年以上者，应和中小学教师一样，退休后发100%的工资，以示对他们把青春献给壮丽艰苦的地质事业的表彰。

以上是讨论会和不同场合中议论到的一些问题，并非人们所关心问题的全部。此外，大家对目前地质部门林立，多头分散相互交叉重复的现象十分不满意。虽然近十年来，国家也曾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长时间酝酿讨论，始终未得到大家都满意的结果，说明问题难度之大。当前正在深化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想一步解决也确实困难。能否设想，先从地质工作的性质、任务入手，明确划分成几个阶段，然后按任务分类归队，使之水到渠成。而目前仍可以采取求同存异，各自发挥其优势，共同协作，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促进地质工作的发展。

（王泽九执笔，初稿经张炳森、夏宪民、刘崇礼、张之一、马力、姚培意、张思辉、张良弼、田在艺等同志集体讨论、修改定稿）